**“产品名称（周期开放净值固收增强）”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产品币种**  **类型及流动性** | |  | |
| **产品编号** |  | | | **产品登记编码** | | \*\*\*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 | |
| **募集方式** |  | | | | | | |
| **产品风险等级** | 本产品内部评价为\*\*风险级别。 | | | | | | |
| **适合客户** | 适合\*\*\*型客户认购。 | | | | | | |
| **产品规模**  **及认购起点** | 初始计划发行量\*\*亿元，天津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发行规模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  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元，高于起点金额以\*\*元整数倍递增；追加投资时，追加申购金额按照\*\*元的整数倍递增。  如果产品募集期结束前认购规模达到\*\*亿,天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调整相关日期,天津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http://www.bankoftianjin.com)，下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提前成立信息，产品最终规模以天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调整产品规模。天津银行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于原定成立日后\*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资金将于原定成立日（含）\*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 | | | | | |
| **名词解释** |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产品的时间段。 | | | | | 产品起息日：产品开始计息的日期。 | |
| 产品到期日：产品终止计息的日期。 | | | | | 开放申购期：支持客户提交理财份额申购申请的时间段。 | |
| 赎回开放期：支持客户提交理财份额赎回申请的时间段。 | | | | | | |
| **产品期限** | **募集期**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产品起息日** | 年 月 日 | | | **产品到期日** | | 年 月 日 |
| **理财期限** | \*\* 天【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延期或提前终止产品。】 | | | | | |
| **工作日** | 证券市场交易日且为银行法定工作日。天津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调整，并于调整前\*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 | | | | |
| **清算期** | 周期确认日或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之间，最迟不超过\*个银行工作日。 | | | | | |
| **计息说明** | **产品在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结息，产品在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 | | | | | |
| **产品净值说明** | 1.产品单位净值指每份产品单位的净资产价值，此为扣除期间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六位。计算公式为：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净资产÷产品份额  2. 产品将于起息日对募集期内客户认购产品份额进行确认，初始单位净值1元/份。  3.理财产品成立后，我行将于每周前\*个工作日内披露截至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收益；在每个开放申购期/赎回开放期结束后\*日内披露开放申购期最后一个自然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 | | | | | |
| **认/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计算** |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产品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2位。）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产品单位净值  “金额认（申）购、份额赎回”，即认（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客户在募集期间认购产品的，期初产品单位净值为1；客户在产品存续期间申购产品的，期初产品单位净值为申购确认日上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产品单位净值为投资周期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上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 | | | | | |
| **投资对象、投资范围及投资团队** | 1.投资策略：  \*\*\*\*\*\*  2.本产品资金投向及投资范围为：\*\*\*  3.投资比例\*\*\*  4．投资团队为：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天津银行。天津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投资人在此授权并同意天津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投资对象代为行使出资人/投资人权利以及其他相关权利。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天津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依照本说明书的约定予以公告后，在不改变本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若超出投资比例投资于低风险资产，则无需征得投资人同意。除此之外，投资人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调整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投资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上述调整生效前赎回所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并依照本说明书的约定予以公告后，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 |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1.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测算。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本产品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有可能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天津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天津银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告知投资人。如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天津银行有权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 | | | | |
| **相关税费** | 1.期间费用：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托管费年化费率：\*\*，产品运营管理费：\*\*%，期间费用按照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每个自然日从理财财产中计提。本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公式计算：  每日销售手续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365，按自然日计提；  每日投资管理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365，按自然日计提；  每日托管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365，按自然日计提；  每日产品运营管理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365，按自然日计提。  **2.超额业绩报酬：\*\*\***  3.天津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天津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天津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依照本说明书的约定予以公告后，对本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人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调整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投资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上述调整生效前赎回所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 | | | | |
| **投资周期** | 1．每\*\*天为一个投资周期，首个投资周期为\*\*，周期确认日为\*\*，依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上一投资周期到期日与下一投资周期起始日为同一日。 | | | | | | |
| **开放申购期** | 1.如周期到期日为工作日，则开放申购期为周期到期日之前的\*\*个自然日。  即周期到期日为T日，该周期的开放申购起始日为T-\*日，开放申购截止日为T-\*日。  2.如周期到期日遇非工作日，则该周期开放申购期截止日顺延至非工作日的最后一天。 | | | | | | |
| **赎回开放期** | 1.如周期到期日为工作日，则赎回开放期为周期起始日（如周期起始日为非工作日，则赎回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至周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自然日。  2.如周期到期日遇非工作日，则该周期赎回开放期截止日顺延至非工作日的最后一天。 | | | | | | |
| **申购** | 1.申购指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客户在产品开放申购期申请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在该开放申购期对应的周期确认日申购申请生效，客户的理财资金进入理财产品运作。  2.申购资金在开放申购期内将被冻结，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此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3.申购截止时间:开放申购期最后一天闭市前,闭市时间为\*\*\*。 | | | | | | |
| **赎回** | 1.赎回指客户在产品赎回开放期申请赎回理财产品的行为。在赎回开放期提交赎回申请，  非巨额赎回情况下，在该投资周期的周期确认日予以确认，将赎回资金兑付至客户账户。赎回份额按照\*\*份的整数倍递增。  **2.周期确认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周期确认日确认。**  3．本理财产品成立以后，在产品到期日之前，客户通过赎回开放期赎回的方式退出本理财产品运作。客户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但部分赎回后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份。未赎回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运作。  4.客户只能对已进入理财运作的本金申请赎回，如该笔资金仅申请申购但尚未确认成功，客户不能提交赎回申请。  5.赎回截止时间:赎回开放期最后一天闭市前,闭市时间为\*\*\*。 | | | | | | |
| **周期确认日** | 1.周期确认日为客户提交申购、赎回申请后，天津银行在该周期进行确认的日期(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周期确认日主要进行申赎份额的确认及分红处理。  3.产品管理人在周期确认日（T日）收到托管行报送的T-1日估值表后，将分红金额录入理财销售系统，理财销售系统根据每个投资者的份额进行分红处理，投资经理按照分红数据、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确认的结果进行资金运作，以满足相应周期客户的申赎需求及收益分配。产品分红后，产品单位净值相应回落，但不得低于“1”。  4.投资者在产品清算结束后按照实际运作情况获得赎回份额本金及分红收益（如有）。分红后本周期内产品处理过程全部结束，下一周期产品处理过程与本周期相同。  5.当周期确认日为非工作日时，周期确认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 | | | |
| **暂停申购/拒绝赎回** | **1．暂停申购：天津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产品的全部申购请求；天津银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拒绝任何客户的任何申购请求。**  **2．在产品存续期内的任一个投资周期，若本理财产品累计申赎净额（累计赎回份额-累计申购份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存续总份额的\*\*\*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此时天津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并在下一赎回开放期恢复正常的产品赎回。客户提出的赎回申请，可顺延至下一个赎回开放期。如此条规定需要变更，天津银行将于周期确认日当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天津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 | | | | |
| **收益测算** | 1.产品管理人在每个投资周期的周期确认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清算本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如有）。  2.理财资金到账时间一般情况下不晚于周期确认日后\*\*个工作日。  3.收益计算公式：客户理财收益=投资份额×（周期到期日或者产品到期日的产品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产品管理人超额收益部分（如有）  4.收益测算示例（测算结果精确到分位）：  \*\*\*\*\*  **测算收益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天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 | | | | | |
| **产品估值** | 一、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  二、估值方法  （一）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商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二）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回购等）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支出。  （三）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1、银行间固定收益类证券  以公允价值估值，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债”）提供的价格数据。  （1）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2）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中债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和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交易所固定收益类证券  以公允价值估值，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即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提供的价格数据。  （1）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2）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3）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与收盘价存在差异的，若产品管理人认定交易所收盘价更能体现公允价值，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4）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券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5）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信贷资产证券化（MBS）。鉴于其交易不活跃，未来的现金流也难以确认，按成本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同时在多个市场交易的证券  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四）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  （五）证券投资基金  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非上市基金估值  （1）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上市基金估值  （1）理财产品投资的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方法存在不公允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具备活跃交易市场且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的，按公允价值估值。  （七）若因国家规定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八）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或调整事项，按国家相关政策最新规定估值。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 | | | | | |
| **是否允许撤单** | **1.认购申请在实际募集结束日当天闭市后不允许撤单,闭市时间为\*\*。**  **2.申购/赎回申请在申购/赎回确认日上一自然日闭市后不允许撤单，闭市时间为\*\*。** | | | | | | |
| **销售及管理** | **销售渠道** | |  | | | | |
| **资产管理人** | |  | | | | |
| **资产托管人** | |  | | | | |
| 资产托管人  主要职责 | |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对理财产品履行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估值及投资监督等职责。 | | | | |
| **提前终止条款及延期条款** | **1.本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况，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影响本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5）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  （6）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如出现以下情况，天津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的终止日：**  （1）产品终止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客户清算资金到账日将相应调整；  （2）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3）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4）其他天津银行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  3. 一旦天津银行提前终止/延期本理财产品，将提前\*\*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延期到期日后\*\*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如有），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运营管理费，提前终止产品情况下，以上费用计算方式不变，已扣除的费用不再返还至客户）。 | | | | | | |
| **信息披露** | 1.发行及到期公告：天津银行将最迟于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产品发行公告/产品到期公告。  2.定期报告：天津银行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在天津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期限不超过90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天津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银或其他天津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披露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等信息。  4.重大事项公告：在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产品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2）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5.临时性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最迟于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产品存续期间，天津银行如对本理财合同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予以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6.客户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7.客户如对本产品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拨打我行24小时客服电话956056咨询。 | | | | | | |
| **特别提示** |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类理财产品。**  **2.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天津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投资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客户可得收益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3.天津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4.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天津银行不承担任何付息的责任。**  **5.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天津银行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不做任何承诺。**  6.客户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 | | | | |

**□本人已经充分阅读说明书内容，清楚知晓产品全部信息。客户签字：**

**销售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